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53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基于公司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45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0月17日，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审核或注册。本次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50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52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2024年10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51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对象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发集团”)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李茂津、徐广友、陈克春、陈广岭、刘振东、朱美华作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6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减持友发集团股票的情形；

2、自定价基准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

本人所取得友发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人买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指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积极配合公司履行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友发集团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48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李茂津、徐广友、陈克春、陈广岭、刘振东、朱美华合计发行不超过215,517,241.00股A股股票(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并与公司签署《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茂津、徐广友、陈克春、陈广岭、刘振东、朱美华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就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茂津、徐广友、陈克春、陈广岭、刘振东、朱美华发行不超过215,517,241.00股A股股票(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4年10月17日，公司与李茂津、徐广友、陈克春、陈广岭、刘振东、朱美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条款请见本公告“五、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就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李茂津、徐广友、陈克春、陈广岭、刘振东、朱美华，上述发行对象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李茂津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至1997年1月历任天津市大邱庄通力钢管有限公司销售科长、销售副总经理；1997年1月至1999年9月任天津津美制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9年10月至2002年6月任天津市静海县华友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7月至2011年11月历任天津友发钢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徐广友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8月至1996年11月任津美净化厂经营科长；1996年3月至1998年8月任津亚制管公司经营部长；1998年9月至1999年9月从事个体经营；1999年10月至2011年9月历任天津友发钢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邯郸友发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3年1月任陕西友发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克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至1994年10月任大邱庄构件厂技术员；1994年10月至2000年7月历任大邱庄镇尧舜集团冷弯型钢管、尧舜钢管产、供、销负责人；2000年8月至2005年1月任天津友发钢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处长；2005年2月至2010年7月任唐山友发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邯郸友发钢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任友发集团一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历任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广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至2001年12月历任唐钢带钢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厂长助理；2001年12月至2005年1月任天津友发钢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5月任唐山友发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3月任唐山友发新利达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唐山正元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唐山友发新利达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振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至1997年5月任蔡公庄镇纺织专件厂财务部会计；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大邱庄津美集团津亚工贸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01年6月至2011年12月历任天津友发钢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朱美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月至1981年12月任前尚码头村会计；1982年1月至1993年12月历任前尚码头村办服装厂业务员、财务科长、厂长；1994年1月至1998年12月历任天津津海制管厂财务科长、总经理；1999年1月至1999年9月无职业；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任天津市静海县华友钢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天津市振龙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9年7月任天津市朋友发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7月任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2月至2024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拟向李茂津、徐广友、陈克春、陈广岭、刘振东、朱美华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15,517,241.00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4.6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

五、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17日，公司与李茂津、徐广友、陈克春、陈广岭、刘振东、朱美华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李茂津

乙方2：徐广友

乙方3：陈克春

乙方4：陈广岭

乙方5：刘振东

乙方6：朱美华

(本协议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乙方5、乙方6合称“乙方”或“认购人”、“认购对象”，甲方、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二)认购证券种类、价格、数量、金额、方式及限售期

1、认购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64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3、认购数量及金额

乙方承诺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数量为不超过215,517,241.00股(含本数)，认购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乙方各方认购金额及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上限(股)(含本数)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含本数)
1	李茂津	101,283,628.00	46,995.60
2	徐广友	35,428,213.00	16,438.69
3	陈克春	21,583,309.00	10,014.66
4	陈广岭	20,793,676.00	9,648.27
5	刘振东	19,582,905.00	9,086.47
6	朱美华	16,845,510.00	7,816.32
合计		215,517,241.00	100,000.00

最终认购股票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而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要求或甲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将相应调整。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甲乙双方确认，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核准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数量计算公式为：乙方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根据前述认购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乙方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数量为不超过(含本数)215,517,241.00股，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30%。

4、认购金额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

5、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6、对价支付

本次发行获得证券监管机构同意注册批复，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股份认购价款缴付通知书后，乙方应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认股资金后，甲方应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并完成将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登记于乙方名下的相关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人按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共享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7、限售期

乙方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月内不得转让或减持。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股票锁定有关事宜。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监管意见或相应法律法规规则调整的，乙方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有关监管意见或相应法律法规规则，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乙方所取得甲方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乙方买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巩固公司市场地位，适应公司产能发展，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焊接钢管研发、生产、销售企业，连续18年焊接钢管产销量全国第一，被国家工信部评为焊接钢管“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为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公司于2022年在河北唐山新建脚手架生产基地、于2023年增加安徽阜阳涂塑管生产基地、于2024年增加云南玉溪钢管生产基地和河北邯郸保温管道生产基地，公司产能不断扩大，资金需求亦不断扩大。

2024年10月8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发改委介绍了关于城市燃气、供排水、供热等各类管网改造的一揽子政策，多措并举推动地下管网改造，以城市重要的“里子工程”地下管网建设改造为例，预计未来五年需要改造的城市燃气、供排水、供热等各类管网总量将近60万公里，投资总需求约4万亿元；2024年10月12日，财政部介绍了加大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情况。钢管产品主要应用于流体输送、钢结构建筑、机械工业制造等领域，被誉为工业的“血管”，国家近期出台的政策将有效推动钢管下游需求，尤其是地下城市管网与公司产品直接相关，将直接推动公司产品下游需求。

因此，公司需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加快产能转换能力，不断提高产品产量并丰富产品种类，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二)增加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存货、预付款项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占用较大，随着未来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同时，为不断回馈广大投资者，公司自上市后一直保持较高的现金分红水平，并积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以提升市场信心。

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三)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包含票据授信融资)水平较高，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公司银行贷款(包含票据授信融资和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49.31亿元、62.80亿元、60.22亿元和70.56亿元，对应各期利息支出分别为2.02亿元、2.73亿元、2.61亿元、1.48亿元，各期末银行贷款余额较大，且各期利息支出金额较大；同时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4.37%、56.01%、56.36%和64.62%，资产负债率较高，而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金州管道、常宝股份、新兴铸管)平均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06%、38.75%、34.07%和32.41%，公司资产负债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四)实际控制人全额认购，体现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

本次发行对象李茂津、徐广友、陈克春、陈广岭、刘振东、朱美华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全额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充分展示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支持公司发展的决心。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公司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同时，募集资金到位有助于夯实公司的业务发展基础，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

本次发行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具体关联交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49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完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及发展需求的原则，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应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规划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及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如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执行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4、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

2、未来三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生效

本规划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为支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主体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从人民币42.77亿元增至70.77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适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16日，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愿为其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债务本金最高额为500万元，担保的范围包括《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从《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20年7月7日

2、注册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卫康路199号1栋4层410

3、法定代表人：张光明

4、注册资本：10,08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建筑用石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泥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装卸搬运；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东建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2	广东粤明科技有限公司	49%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7,817,277.78	79,662,014.27
负债总额	159,289,300.57	80,910,245.88
所有者权益	18,527,977.21	-1,248,231.61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546,900.10	62,983,125.37
营业利润	9,722,326.87	-1,713,312.65
净利润	8,843,138.82	-1,126,047.85

8、经查询，广东粤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707,7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约为人民币127,659.4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38.5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4-051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4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4,000,000.00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实施；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总额固定不变；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3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股利将于2024年10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11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2	08*****773	宁波新融化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宁波新融化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近期办理了企业名称的工商变更，更名后为：宁波歆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0月15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所持公司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股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因此，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

咨询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6238215

传真电话：028-8623821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10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预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预挂牌事项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是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增资方、增资价格等尚未确定，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本次增资行为尚需履行有权批准单位的批准程序，后续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业务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进行股权增资，增资规模不超过30亿元，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并计划于近日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预挂牌。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广泛征寻标的股权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要约或交易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条件、价格等事项后，公司将视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正式挂牌。

二、标的股权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48885W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

5.法定代表人：林存友

6.注册资本：601,0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旧货销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土石方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分支机构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工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施工专业作业；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路桥集团100%股权。

9.路桥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2.59	886.57
负债总额	482.04	692.04
净资产	100.55	194.53
项目	2024年1-8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6.52	521.67
净利润	13.59	24.68

三、本次预挂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最终成交价格将根据审计、评估情况确定，公司目前尚在广泛征寻标的股权意向投资方，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具体交易方案，公司将视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资扩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仍为路桥集团的控股股东，对路桥集团相关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扩股可有效降低公司的债务水平和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杠杆比率，满足公司对长期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本次增资扩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

本次预挂牌事项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是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增资方、增资价格等尚未确定，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本次增资行为尚需履行有权批准单位的批准程序，后续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于2024年10月17日上午0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应宏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宋方明先生、独立董事陈高才先生、财务总监王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哪些？较同类企业有何优势？下一步，公司有何战略规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对比同类型公司的优势如下:1、丰富的汽车行业配套经验;2、工艺技术及制造装备优势;公司工艺技术及制造装备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四个方面:(1)完善的产品开发系统(2)同步设计开发能力(3)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4)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装备;3、汽车零部件细分市场相对领先优势4、柔性化生产管理能力优势;5、区位优势;6、质量优势。公司战略规划是建立“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逐步成为世界级企业”的全新企业愿景，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产业利润稳步提升，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至2025年，轻量化和新能源业务逐步形成支撑，成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同时，公司坚持传统业务和新兴业务协同发展的战略。传统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深耕汽车零部件制造细分市场，巩固传统优势，提高产业效率，发展模块化、自动化、多业务链的规模性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同时加强技术引领、科技赋能，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新兴业务方面，公司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加快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布局和产品开发力度，深度研究一体化压铸铝合金成型工艺，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新兴市场占有率。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公司对比同类型公司有何优势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对比同类型公司的优势如下:1、丰富的汽车行业配套经验;2、工艺技术及制造装备优势;公司工艺技术及制造装备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四个方面:(1)完善的产品开发系统(2)同步设计开发能力(3)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4)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装备;3、汽车零部件细分市场相对领先优势4、柔性化生产管理能力优势;5、区位优势;6、质量优势。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年报，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公司最新经营及业绩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最新经营及业绩情况请关注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三季报，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请问贵公司是智界R7的零部件供应商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智界R7的部分车身冲压件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承接，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要合作项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近日，国际头部科技公司NVIDIA Corporation在其官网上公布了其Blackwell GB200系统开发成果的相关资讯新闻，文中提到：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作为40余家数据中心部件提供商之一也正参与其中。此次公司与英伟达的合作项目是基于合作意愿而形成的合作伙伴关系，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实际执行以相关客户正式订单为准。存在不能如期收到客户正式订单或因客户需求变化订单发生变更或取消的风险，最终交易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订单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国际头部科技公司NVIDI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英伟达”)在其官网上公布了NVIDIA GB200 NVL72机架产品的设计及项目进展新闻，文中提到：英伟达将参加于2024年10月15日至17日在圣何塞麦克内里会议中心举行的开放计算全球峰会(OCP)，以展示英伟达AI芯片与超级计算平台的最新进展和创新成果。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40余家数据中心部件提供商之一，正参与其Blackwell GB200系统的创新设计与合作建设。此次公司与英伟达的合作项目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秉承着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为帮助投资者更加充分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近况，同时为消除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将此项目的有关合作信息披露如下：

一、合作项目概况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电源解决方案提供商，在2024年10月15日至17日召开的OCP全球峰会上正式推出了适用于NVIDIA MGX?平台的最新电源系统，此完全模块化的解决方案共具有6个5,500瓦电源模块，在1U服务器电源架中提供总计33kW的功率，效率高达97.5%。

公司目前作为英伟达指定的40余家数据中心部件提供商之一，将最新技术突破的创新型电源解决方案与NVIDIA MGX?平台和GB200系统相结合，公司正在加速AI服务器高功率电源产品项目的开发合作进程，致力于进一步推动数据中心和电力行业的发展。

二、合作项目预计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在网络电源行业积累深厚，在多年前已看准通信网络行业对高功率电源需求持续提升的发展趋势，进行了前置性的重点投入与布局。通过对网络电源业务的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近年来公司获得了国内外行业头部客户的多项项目需求与订单，并逐步在全球服务器行业中崭露头角，公司已成为目前少数具备高功率高效率服务器电源技术与海外全流程生产供应能力的综合型电源供应商。

此次公司与英伟达的合作项目，彰显了公司已具备行业领先的高功率电源解决方案技术研发能力与综合竞争实力，标志着国际一流客户对公司的高度认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业内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在现阶段已有较好技术与客户积累的基础上，未来公司将继续重点着力发展网络电源业务，紧跟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持续拓展国内外全行业客户需求。

三、风险提示

此次合作项目是公司与英伟达基于合作意愿而形成的合作伙伴关系，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生产产生积极影响，实际执行以相关客户正式订单为准。存在不能如期收到客户正式订单或因客户需求变化订单发生变更或取消的风险，最终交易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订单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英伟达官方咨询新闻：https://www.nvidia.com/en-us/about-nvidia/partners/；https://developer.nvidia.com/blog/nvidia-contributes-nvidia-gb200-nvl72-designs-to-open-compute-project/。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8日